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
民國 92, 26 期，471-499

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

修 慧 蘭*　　孫 頌 賢**

摘　　要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大學生約會關係中發生暴力行爲之盛行率與兩性差異，並以 Straus 的約會暴力行爲理論爲基礎，重新修編「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爲量表」爲測量工具。有效正式問卷共 1021 份，男女生各佔 40%與 60%。研究結果包括:1.約會暴力內涵可分爲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口語暴力等四因素結構；2.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自陳曾經遭受或表現約會暴力的經驗，但多以偶爾一、二次的發生頻率爲主；3.高達 48%的受試者屬於「同時受暴與施暴」;4.男性除在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上明顯高於女性外，兩性在嚴重暴力上並無差異，而在口語與輕微暴力上，並無明顯證據說明兩性誰較趨向經驗到受暴或表現施暴，而男性受害情形亦不可忽視；5.有同居經驗者有較高趨勢會發生約會暴力行爲；6.受暴行爲與施暴行爲有配對關係。依據以上結果，本研究針對諮商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提出建議與討論。

關鍵字：受暴、約會關係、約會暴力、施暴、盛行率

---

* 修慧蘭：現職爲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 孫頌賢：現職爲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本研究係爲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爲之研究 NSC90-2413-H-004-010-SSS」之部分研究結果編整撰寫而成，在此一併致謝。
E-mail：hlshiou@nccu.edu.tw

壹、緒論

戀愛與約會是青少年/青年階段發展親密與自我認同的重要工作，在兩性親密關係發展過程中，除了有彼此分享親密的情境，也有面臨發生衝突的困境，尤其是大學生，戀愛更是大學生活中相當重要的課題，但近年從許多社會新聞事件卻發現青年男女關係中會發生不少暴力相向的行爲，故本研究焦點乃以大學生爲主，欲瞭解有戀愛經驗的大學生，其發生約會暴力行爲的現象。國外至 1980 以後，由於家庭暴力行爲的增加，也開始注意婚前的約會暴力(dating violence)現象。Riggs & O'Leary (1996)綜合過去研究認爲，在大學生中，發生約會肢體暴力行爲的比例約在20%至 50%之間，最常發生的暴力行爲是推、抓等較輕微的肢體暴力，也有高達 1%至 3%的大學生曾經驗較嚴重的暴力行爲，如被打、被武器傷害等。從這些研究結果不禁讓人擔心我國青年階段的學生們是否在約會關係中也發生如此高頻率的暴力行爲。由於國外對於約會暴力行爲的定義與內涵已有不同的分類論點，而國內有關此現象的研究非常少，故本研究透過約會暴力行爲量表的修訂，以編制一份適合國內約會暴力行爲的測量工具，並進一步瞭解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爲的盛行率及兩性差異等現象。

一、約會暴力的定義與測量

Jackson(1999)認爲在定義約會暴力時應分辨「dating」與「violence」的不同，而 dating 指一種與異性共同進行的計劃性社交活動(planned social activity with the opposite sex)、或指未婚伴侶間的戀愛關係(romantic relationship)。而在暴力(violence)的定義上，則說法眾說紛紜。若從較大層面的「人際暴力」角度來看，Wekerle & Wolfe(1999)認爲關係中的暴力現象是指關係中一方企圖去控制或主宰另一方的身體、性、或心理而引起的傷害行爲，如身體的推打、攻擊、或強迫性交、撫摸等行爲，主要從人際威脅(interpersonal coercion)的角度來解釋。

Emery(1989)認爲暴力的定義應該界定成一種行動(act)表現的結果，而非僅是一種概念，Archer(2000)更進一步指出暴力與攻擊(aggression)在定義上不能混爲一談，攻擊是由行爲(act)構成，而暴力的定義更廣，其包含了攻擊行爲後的結果，例如傷害(injury)等，也就是說，「暴力」、「攻擊」、「傷害」這三個字應是分開的，「攻擊」是描述暴力行爲展現的方式，而「傷害」是暴力行爲的結果，而「暴力」本身則包涵了攻擊以及攻擊結果的傷害程度。

Straus, Hamby, Boney-McCoy, & Sugarman (1996)詮釋約會暴力行爲之理論概念時亦採取此觀點，認爲約會暴力的行爲面應包括「肢體攻擊」、「心理攻擊」、與「性暴力」等三種行爲描述，且也應包含「傷害程度」的指標。

本研究認爲，約會暴力的行爲應將焦點放在固定約會伴侶間人際行爲的暴力行爲描述，而這種行爲描述也隱含著傷害程度的展現，其不僅是包涵了肢體暴力的行動，更包涵了人際互動間的威脅與脅迫感，即約會暴力行爲不僅是推、拉、撞、使用武器等，其更應包括心理上的脅迫與威脅。國外研究對於約會暴力行爲的定義並不一致，最常見的分類乃分成肢體、心理、及性暴力三類（Jezl, Molidor, &, Wright, 1996），尤其以肢體暴力的描述最常見。

1.肢體暴力：在測量肢體約會暴力行爲時，最常採用的測量工具爲Straus(1979)所發展的「衝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簡稱 CTS)」，其主要測量伴侶(couple)間的衝突協商、口語衝突與肢體暴力等三種行爲，之後經原作者修訂又發展出 CTS-R 的形式，此版本包含三個分量表，包括理由(reasons)、口語攻擊(verbal aggression)、肢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其肢體部分包括八種暴力行爲，例如對另一半丟東西、推對方、踢對方、用刀或槍威脅或傷害等(Straus, 1990)。Smith & Williams(1992)認爲要以嚴重性將暴力分類，其認爲暴力行爲可分成輕微暴力(如口語虐待)，中度暴力(如沒有使用外物或武器的身體虐待)及嚴重暴力(如毆打、用武器、或強迫性行爲等)；Riggs & O'Leary(1996)將 CTS 量表中 20 個題目分成身體攻擊行爲及口語/心理攻擊行爲，身體攻擊行爲包含 7 種行爲，如抓、推，打巴掌，踢、咬，掐脖子，強迫性行爲，連續地打，及用武器威脅等。

2.心理暴力：有關心理暴力的定義亦有多種。Straus(1979)定義心理虐待(psychological abuse)是一種口語或非口語的行動，以象徵性方式傷害對方，或運用威脅以傷害對方，雖然 CTS-2 更名爲「心理攻擊」，但其包涵的概念仍以「口語及情緒」上的脅迫與威脅爲主。Riggs & O'Leary (1996)亦採取 Straus 的觀點，定義口語/心理上的攻擊包括八種行爲，如侮辱對方、拒絕性行爲或親密、拒絕討論問題、踹出房間外、惡意的說些話或做些事，威脅要切斷關係、威脅要向對方丟東西、丟東西或踢東西等。

然而 Tolman(1989)在其發展的心理虐待女性量表(psychological & Maltreatment of Women Inventory, PMWI)中，卻將心理虐待分成兩個分量

表，一是主控孤立量表，如「對方監控我的時間並要我說明我去哪些地方」或「試圖不讓我和家人說話或見面」;二是情緒/口語虐待，如「在他人面前羞辱我」或「試圖讓我絕得自己是瘋狂而不可理喻的」，其給了研究者一個啓示，即在心理攻擊層面上，主控孤立以及情緒口語虐待是兩種不同的概念，而CTS-2雖宣稱僅包涵「口語與情緒上」的攻擊，但仍有部分概念與主控孤立混淆，如同 James, West, Deters, Armijo (2000)採用 Straus 的分類，其心理傷害內涵包括：對方使自己感到嫉妒、破壞自己的東西、說一些傷人的話、在別人面前侮辱自己、控制、威脅、當對方做了不好的事情卻來責備我、重提往事使自己感到傷心等，Agbayani-Siewert & Flanagan(2001)的研究亦發生將「口語與情緒」及「主控孤立」的概念予以混淆的類似問題。本研究以爲，心理層面的暴力的確可意旨「口語與情緒攻擊」，但伴侶間的「主控孤立性」的暴力行爲似乎較不適合描述約會暴力行爲，故約會暴力在心理層面的測量乃依循 CTS-2 之設計，僅測量「口語/情緒」層面的心理攻擊，而排除主控孤立性的心理暴力。

然而心理層面的暴力應定義至何種程度呢？Stets(1992)認爲所謂的心理暴力是指「個體表現出或做出一些行爲，使對方感到罪惡感、難過、或是沒有價值感。」此定義補充了 Straus 對於心理暴力的定義(West & Rose, 2000)，Straus 認爲所謂的心理暴力是一種象徵性的以口語以及情緒上的傷害、威脅、或脅迫對方，Stets 更說明這種傷害是會讓對方感到罪惡感、難過或是沒有價值。本研究綜合以上定義認爲所謂心理暴力是指「以象徵性的行爲傷害或威脅對方，包涵直接性的口語行爲，例如辱罵、刁難、激烈的批評、大吼大叫等，或情緒性的威脅，例如運用各種手段傷害自己或他人、公布隱私、破壞東西等。」

3.性暴力：許多學者在測量約會暴力時都將「性暴力」納入考慮，如修訂後的 CTS-2 版本即加入「性的脅迫(sexual coercion)」指標，Straus et. al. (1996)認爲性的脅迫與一般肢體上的推拉傷害不同，其所涵蓋的層面更能突顯「親密伴侶暴力」行爲的特徵。相關測量諸如 Agbayani-Siewert & Flanagan (2001)所採取的測量工具中即有一題詢問「是否有強迫進行性行爲的現象？」Spencer & Bryant(2000)所採用的工具亦包含性暴力方面的問題，但其詢問的層面是較細緻的，包括了第一個問題「對方曾經對你做出一些性行爲但是你不想的嗎？」回答選項包括「否」、「不想接吻」、「不想被撫摸」、「性交」、「不

想被撫摸及性交」；其在第二個問題亦詢問了關係的特異性「這個人與你的關係爲何？」從以上關於性暴力的測量工具不難發現，所謂的「性行爲的脅迫」，其強調從事性行爲是否屬於被「脅迫威脅」而發生的，其同時呈現了親密伴侶間相處的特色，故本研究認爲，此項指標應更名「親密與性行爲暴力」，不僅是指從事性交的性行爲，其脅迫的行爲可能也包括一些親密動作，而這些親密動作若是屬於被脅迫或強迫，也將構成所謂的約會暴力的內涵。故定義親密與性行爲暴力爲「以口語或肢體、甚至使用武器等方式，強迫或威脅對方進行親密行爲或性行爲，例如接吻、擁抱、撫摸、性交、口交、肛交等。」

4.約會暴力行爲因素結構上的爭議：雖然 CTS、CTS-R 在研究上的應用極爲頻繁，但對其提出的批評也相當多，最常見的批評是認爲此量表對於施暴者的動機、行爲意義、意圖、及傷害結果等皆無法深入了解(Archer, 2000; Smith, 1994)，例如多數研究均發現用 CTS 來測量兩性的暴力行爲時並無性別差異，但若考慮暴力受傷結果，則會發現受傷者或受到嚴重肢體暴力者幾乎均是女性(Dobash, Dobash, Wilson, & Daly, 1992; Molidor & Tolman, 1998)，且 Archer(2000)認爲 CTS 所測量的攻擊行爲有限，並未測量到所有不同的攻擊行爲；另外 Schafer(1996)發現 CTS-R 中關於肢體暴力分量表有低估實際暴力行爲的現象；Pedhazur & Schmelkin (1991)甚至懷疑其中八個肢體暴力的指標並非僅是單一構念；Schafer 的研究也證明肢體暴力量表只有在女性受試者上呈現單向度的情況，但對男性身上卻不適用。

所以 Straus et. al. (1996)針對過去對於 CTS-R 的批評提出修正，並形成新的測量工具(稱之爲 CTS-2)，此新的量表共 39 題，其中有五個分量表，包括肢體威脅(physical assault)、心理攻擊(psychology aggression)、negotiation(協商)、傷害(injury)、性的脅迫(sexual coercion)等。Straus 等人認爲 CTS-2 不僅提高了原有量表的信度，且在建構及區別效度上也有更明顯的區分，且加上行爲結果的測量。但事實上 CTS-2 的設計是有其弔詭之處，其在量表上欲區分暴力展現方式與傷害嚴重程度的不同，但暴力展現方式在題目內容上又已區分成「嚴重」與「輕微」等不同程度，此種區分本身即隱含著傷害程度的嚴重性，Newton, Connelly, & Landsverk (2001)的研究亦證明此現象的矛盾，其將 CTS-2 中「衝突協商」、「心理攻擊」、「肢體攻擊」等指標進行結構方程模式的因素驗證，發現原先心理攻擊與肢體攻擊等量表各自再細分成「嚴重」與「輕

微」的分量表是較不適合的，事實上，較適合的是五因素的模式，即分成「衝突協商、輕微心理攻擊、嚴重心理攻擊、輕微肢體攻擊、嚴重肢體攻擊」，也就是說，原先「衝突協商」的指標與其他指標的確有所不同外，暴力行爲本身不只是不同暴力類型的分類，其本分也隱含著嚴重或輕微程度的分野。

由於國內對於約會暴力之研究相當缺乏，僅江文賢（民 90）遵循 CTS-2 的三因素架構，故若欲從已有研究中定義約會暴力之內涵相當不容易，因此仍需參考國外已有文獻及國內對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之相關定義，但重新考量本土約會暴力因素架構是有其必要的，因此本研究在測量大學生的約會暴力行爲時，主要將參考修正後的 CTS-2 量表及其他的文獻，作爲本研究的主要測量工具。

二、約會暴力的盛行率

Wekerle & Wolfe(1999)發現高中生的肢體暴力與性脅迫行爲的發生率約在 10%到 25%之間，但在大學生發生的比率則提高到 20%到 50%之間，若加上口語威脅或情緒性的虐待，則比率一定會更高。O'Keefe & Treister (1998)調查 1012 位高中生，發現有 45.5%的女生以及 43.2%的男生在約會關係中曾受到至少一次的肢體暴力，最常受到的肢體暴力行爲是推(pushed)、抓(grabbed)或撞(shoved)，而男、女性在發生上述行爲的比率上有明顯的差距，男性比女性較常被打耳光(slapped)、被踢(kicked)、被咬(bitten)、被拳頭或其他東西打；而女性在遭受強迫性行爲上的比率則高於男性，但兩性在整體肢體暴力行爲的發生程度上則無差異。

在 Straus et. al.(1996)的研究中，在肢體暴力行爲上，有 47%的大學男生及 35%的大學女生在過去 12 個月中對其伴侶至少有過一次肢體暴力行爲；但相反的，也有 49%的男性及 31%的女性認爲他們被其伴侶用肢體暴力對待。在心理攻擊上，有 74%的男性以及 83%的女性曾侵犯其伴侶，但也有七成左右的女性受到伴侶的心理侵犯；在強迫性行爲上，37%的男性及 18%的女性會強迫其伴侶發生性行爲，但也有 38%的男性與 30%的女性被伴侶強迫發生性行爲；至於較嚴重的傷害行爲中，有 15%的男性及 9%的女性曾傷害過其伴侶；也有 16%的男性以及 14%的女性被伴侶傷害，此項報告顯示，男女大學生施暴與受暴比率均相當高，但在性別上沒有太大的差異；Riggs & O'Leary(1996)調查 375 位大學生發現 30%的男性及 34%的女性曾受到伴侶的肢體暴力，但愈嚴重的肢體暴

力行爲的人數愈少，例如約有 25%的受試者受到推、抓、撞等行爲攻擊，但受到用槍或刀威脅的則降爲約 3%，在此研究中也調查口語攻擊行爲，結果發現 95%的大學生有受到口語的攻擊。

國內探討約會暴力發生率之研究非常少，僅有江文賢（民 90）調查台灣中部 614 位大學生的心理虐待、性攻擊及肢體暴力，結果發現 47.2%的大學生曾發生過肢體暴力，其中以抓或推等輕微暴力行爲最多，且其發現男女生在使用肢體暴力及心理虐待的比例不同，女性的使用比例均顯著高於男性，但在使用性攻擊的比例上則是男性高於女性；另外在遭受約會暴力的比例上則無性別差異。蔡德輝(民 89)調查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狀況，發現在國中、高中、大專院校 750 名女性當中，曾受過不同程度性侵害的比例約 6%(其中包含強暴、企圖強暴、撫摸身體等不同程度)，且施暴者大多爲相識或及熟識的同學、朋友等。

綜合以上討論可發現，國外對於約會暴力行爲此一主題已作了相當多的研究，但也發現了以下重要問題：1.在測量約會暴力行爲時，多數只測量肢體上暴力行爲，應增加對心理暴力行爲的測量；2.受暴與施暴交互作用的問題：即在測量約會暴力行爲時，應區分受試者所填答之暴力行爲是指其本身爲受暴者或施暴者；3.在操作型定義上缺乏一致性；4.時間點差異的考量，應區分所測量的暴力行爲是與某一伴侶間發生，還是過去整體的暴力行爲。

由於國外研究報告中發現約會暴力的比率非常高，而從蔡德輝(民 89)、江文賢（民 90）的研究中發現，我國青少年/青年遭受約會暴力的比率可能不低，且有關約會暴力的內容與測量方式均有待進一步探討，因此，本研究即透過編製一份適合國內青少年/青年使用的約會暴力行爲量表，並以問卷調查方式以瞭解國內大學生的約會暴力現象。

貳、研究方法

一、受試者

本研究爲編製一份約會暴力行爲量表，預試部分主要是以北部的大學院校共 350 位在大學期間有約會經驗者爲受試者，其中男性佔 29.8%，女性佔 70.2%；年齡層分佈在 20 至 25 歲間，50%的受試者年齡在 22-23 歲之間。

正式問卷共發出 1800 份，總共回收 1106 份，其中將有明顯作答心向、回答不全、無戀情經驗但仍作答者、問卷內容遺漏值高達 5 個以上者皆予以剔除，有效問卷共有 1021 份，回收情況明顯比預試問卷良好。

正式問卷受試者之區域包括北、中、南部的大學生，但仍以北部學生居多(佔 62.1%)，兩性分佈各為 408 人與 611 人(各佔 40%、60%)，年齡層主要分佈在 21-22 歲之間，相當符合本研究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之要求，而約會關係大多屬於一年不到的戀情(約佔 49.8%)，亦有約二成的大學生有過同居經驗(約佔 19.0%)。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為「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量表」，此量表乃依據江文賢(民 90)翻譯 Straus 等人於 1996 年修訂之 CTS-2 作為重要參考工具，並考量同時測量受暴與施暴等不同角色的經驗，故每種約會暴力行為皆設計兩種形式的題目，一種包括「我會對他……」的施暴經驗，以及另一種「他會對我……」，其主要內容包括：

1.「肢體暴力」部分，乃欲瞭解約會暴力行為中的肢體暴力行為。江文賢(民 90)依據 Straus 的理論概念，採用此部分全部的題目共 12 題，其中 5 題為輕微暴力，7 題為嚴重暴力，本研究經過討論後，預試之肢體暴力部分共設計 10 題(受暴經驗與施暴經驗共 20 題)，包括較輕微的推拉撞、扯頭髮、揍踢等，及較嚴重的掐脖子、用武器打人或燒燙等。

2.在「心理暴力」部分，乃欲瞭解約會暴力行為中的口語或非口語的暴力或威脅行為。原先 CTS-2 的量表共有 8 題，4 題屬於輕微心理暴力（如辱罵、大吼大叫等）、4 題屬於嚴重心理暴力（如威脅要拿東西打人、傷人等），本研究認為心理傷害除了說一些口語或情感上傷人的話外，一些類似「威脅」的口語或行動表現也具傷害性，因此增設包括：「他曾威脅要公布我的裸照或照片」、「他曾經以自傷或自殺的方式來威脅我」、「他曾經威脅要傷害我的家人或我的朋友」等 3 題(以上為受暴經驗，反之為施暴經驗)，故最後設計預試量表共 10 題(受暴經驗與施暴經驗共 20 題)。

3.在「強迫之性行為」部分，欲瞭解約會暴力行為中的強迫或威脅的性暴力行為，原 CTS-2 量表設計共有 7 種性暴力行為，3 題屬輕微（如用非暴力方式堅持做愛），4 題屬嚴重（如使用暴力方式堅持做愛），本研究參考 James et. al. (2000)、Agbayani-Siewert & Flanagan (2001)、Spencer & Bryant (2000) 的研究中關於性與親密暴力的題項，認為性暴力也隱含著親密上的暴力，含有威脅強迫的意味，經過討論後增加：「他曾經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強吻我」、「他曾經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行抱我、或撫摸我」等兩題(以上為受暴經驗，反

之爲施暴經驗)，故此量表之題目共有9題(受暴經驗與施暴經驗共18題)，而本量表因考慮到類似更輕微但具有強迫性或威脅性的親密暴力(例如強吻、強行擁抱等)，故將此因素更名爲「性與親密暴力」。

以上三個因素架構在受暴經驗的題項共29題，施暴經驗亦同，預試量表共58題。在計分作答方面，江文賢(民90)乃採七點量表，並以發生次數來代表嚴重程度：「從未發生」、「曾發生過1次」、「曾發生過2次」、「曾發生過3-5次」、「曾發生過6-10次」、「曾發生過11-20次」、「曾發過20次以上」等七點。本研究以爲，在實際生活中較少人會去計算自己被打了幾次，或是對方罵了幾次侮辱自己的話，若發生次數不頻繁，也許可用「記次」的方式作答，但若發生次數頻繁，很難以記次作答，因此本研究認爲在行爲超過一、二次以上時，應以概念性的「偶爾」、「經常」等字眼作答較適合，故本研究採取六點量表計分：「從來不曾發生」、「曾發生過一次」、「曾發生過二次」、「偶爾會發生」、「常常會發生」、「經常如此」等六點。

預試題目經因素分析結果，不論是受暴或施暴的問卷，均形成以四個因素爲架構的量表內涵，其重新建構之因素架構命名爲「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口語暴力」等四項，並考慮將受暴與施暴之題目分開分析，各自擁有不同題項但有相同構念之題目。

1.在「嚴重暴力」方面，題目包括「拿刀或傷害性武器攻擊」、「試圖燒、燙傷對方」等與原先肢體暴力有關之內涵，但亦包括原先心理暴力之內涵，如「公布裸照」、「威脅傷害對方家人朋友」等，以及與性與親密有關之內涵，如「使用暴力強迫口交、肛交」、「使用暴力強迫做愛」、「威脅進行口交、肛交」等，這顯示出，上述嚴重的心理及性與親密的暴力形式已經與其他心理、性與親密的暴力形式不同，可能更隱含著的概念是「若我們關係發生這些事情，顯示是相當嚴重的事情。」所以可歸類於「嚴重暴力」之中，故本研究定義所謂「嚴重暴力」是指：「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施以較嚴重之暴力行爲，包括具嚴重攻擊的肢體傷害、嚴重的心理威脅、以及嚴重的性暴力等。」

其中「遭受嚴重暴力量表」中，共有7題，其Cronbach α值爲 .9607，達非常好的信度標準；而在「施加嚴重暴力量表」中，其中「試圖燒燙」、「威脅公佈裸照」及「使用暴力威脅進行口交或肛交」等3題在預試中並未有受試者作答，故無法分析信度結果，其僅剩

4 題之 Cronbach α值爲.7549。但研究者以爲，此 3 題雖未被勾選，一是可能因所發生的情況特殊，而其回答比例自然較低，另一可能因預試的受試者較少，而有未作答之情況，故仍選擇保留該題項於正式問卷中施測。

2.在「輕微暴力」方面，題目包括「用傷人的東西丟對方」、「推、拉、撞」、「揍、踢、踹」、「摔牆、推倒」等屬於原先肢體暴力較輕微之暴力行爲，以及「威脅要丟東西打對方」原屬於心理暴力的題目，雖然「威脅要丟東西打對方」原屬於嚴重的心理暴力，但其結果亦可歸屬於輕微的肢體暴力型態，故本研究定義「輕微暴力」乃指「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施以較輕微之肢體暴力行爲，包括推、拉、撞、揍、踢、踹、咬、抓痛、打耳光、摔牆、摔倒、甚至是拿東西丟對方或威脅要丟對方等。」

其中在「遭受輕微暴力量表」中，因素負荷量大於 .4 並與上述定義相符者共 5 題，Cronbach α值爲.8147，在「施加輕微暴力量表」中共 8 題，Cronbach α值爲 .8139，兩者達良好的信度標準。

3.在「性與親密暴力」部分，題目包括「強吻」、「強行擁抱撫摸」、「用非暴力手段要求做愛」、「用非暴力手段要求口交、肛交」、「威脅發生性關係」、「要求避孕不遂」等與原先性與親密的暴力內涵大致相符，但原先較屬於嚴重層面的性暴力(甚至達犯罪行爲者)，已被歸屬於嚴重暴力範圍，故可定義「性與親密暴力」爲：「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表現以性或親密動作爲侵犯的行爲，包括強吻、強行擁抱撫摸、或使用非暴力手段要求做愛或口交肛交、甚至以威脅方式要求對方做愛等。」

在「遭受性與親密暴力量表」中共 5 題，該因素之 Cronbach α值爲.7612，而「施加性與親密暴力量表」共有 7 題，Cronbach α值爲 .8516，達良好的信度標準。

4.在「口語暴力」部分，題目包括「辱罵」、「大吼大叫」、「說一些刁難的話」、「批評或罵對方沒有價值」、「罵對方很胖或很醜」等與原先「心理暴力」有類似內涵，但更偏重於原先心理暴力因素中口語上的攻擊，因此定義「口語暴力」爲：「在約會關係中，對方對自己，或自己對對方以口語方式表現心理上的攻擊或貶抑，包括辱罵對方、大吼大叫、說一些刁難的話、批評對方沒有價值、罵對方很醜或很胖等口語上的暴力行爲。」

在「遭受口語暴力量表」與「施加口語暴力量表」上，各有 5 題，且受暴與施暴的題目內容均相同，前者

Cronbach α值爲.7612，後者爲 .7561，皆達良好的信度水準。

最後依據預試分析結果，確立在受暴行爲的四個分量表之總題數爲 22 題，總信度 Cronbach α值爲 .8920，在施暴行爲的四個分量表之總題數爲 27 題，其總 Cronbach α值爲 .8502，皆達良好的信度水準，依此作爲正式問卷之施測工具，而最後正式問卷施測 1021 份，所得之 Cronbach α值結果爲表 1 所示，正式量表皆達良好之信度表現。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乃將資料予以登陸於電腦中，並且分別以 SPSS10.0 版進行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統計分析，並依前述之研究問題，進行 t-test、卡方考驗、典型相關等瞭解大學生約會暴力之盛行率與兩性差異性之比較。

表 1　正式問卷各量表之信度分析

量表		題　數	有效受試者人數	校正後 Cronbach α
遭受約會暴力行爲	嚴重暴力	7	1019	.7852
	輕微暴力	5	1021	.7365
	性與親密暴力	5	1019	.7053
	口語暴力	5	1018	.6391
	受暴總分	22	1014	.8737
施加約會暴力行爲	嚴重暴力	7	1015	.8876
	輕微暴力	8	1016	.8075
	性與親密暴力	7	1018	.7634
	口語暴力	5	1011	.7116
	施暴總分	27	999	.9033

參、研究結果

一、約會暴力行爲受暴行爲與施暴行爲之盛行率

此部分將受試者在受暴量表與施暴量表各分量表上，每一題均填答從未發生過者即計入無暴力經驗組，相反地，任何一個題目回答曾發生過一次以上答案者即計入有暴力經驗組，以了解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爲受暴與施暴狀況，並同時計算各項平均數，其結果如表 2 所示。

從結果可知，有 58%的大學生有過約會暴力受暴經驗，而在施暴經驗中，亦有 66%的大學生曾經施加暴力行爲於另一方身上。分別從四種暴力行爲來看，在遭受暴力的經驗中，幾乎一半的大學生表示自己有遭受過口語暴力的經驗，遭受性與親密暴力經驗者亦不在少數(佔 22%)，亦佔有五分之一的人口，而遭受嚴重暴力者則較少，但亦佔有 6.2%的比例；而在施加暴力行爲上，有 52.5%的人承認表現過口語上的暴力侵犯，且承認有性與親密暴力者亦爲數不少(佔 24.1%)，亦接近四分之一的比例，而承認曾施加嚴重暴力者亦有 7.5%。

表 2 大學生遭受與施加約會暴力行爲之人數

約會暴力種類	有經驗之人數	未曾經驗之人數	有經驗者之有效樣本百分比	平均數	全體有效樣本	男性有效樣本	女性有效樣本	男女人數差異比較 χ^2 值
遭受暴力								
嚴重暴力	63	956	6.2	1.028	1019	31	32	2.361
輕微暴力	196	825	19.2	1.131	1021	91	104	4.412*
性與親密暴力	230	789	22.6	1.160	1019	62	167	20.634**
口語暴力	500	518	49.1	1.389	1018	229	370	13.418**
總分表現	590	424	58.2	1.162	1014	248	341	2.315
施加暴力								
嚴重暴力	76	939	7.5	1.031	1015	26	49	.953
輕微暴力	414	602	40.7	1.231	1016	130	283	20.344**
性與親密暴力	245	773	24.1	1.141	1018	137	108	33.987**
口語暴力	531	480	52.5	1.445	1011	203	327	1.250
總分表現	661	338	66.2	1.191	999	260	401	.162

整體大學生樣本數爲 1021 人次；*代表 $p<.05$；
**代表 $p<.01$

上，有 52.5%的人承認表現過口語上的暴力侵犯，且承認有性與親密暴力者亦爲數不少(佔 24.1%)，亦接近四分之一的比例，而承認曾施加嚴重暴力者亦有 7.5%。

即約有一半的大學生在戀愛的親密關係中也會出現讓對方感受到被脅迫，甚至是有立即傷害性的行爲；其中不論是受暴或施暴經驗均是以口語暴力的人數最多，而嚴重暴力行爲最少。但在受暴經驗中，第二高比例的是性與親密暴力，第三是輕微暴力；而在施暴經驗中第二高比例的是輕微暴力，第三高才是性與親密暴力。也就是說，在受暴行爲與施暴行爲中，大學生均一致認爲口語暴力與嚴重暴力是自己最常與最不常有的行爲，而在受暴行爲中，次多數人是認爲受到對方的強迫性親密行爲，但在施暴行爲中，則有次多數人是認爲自己是施加輕微暴力於對方，而非強迫性親密行爲。雖然有一半左右的大學生曾發生各種不同的約會暴力行爲，但由各題的平均數可瞭解受試者在自陳各種行爲所發生的頻率其實並不高，而較多是集中於曾經只發生過一、兩次的現象，可知雖然我國大學生有一半左右的學生曾面臨過約會暴力，但各種暴力行爲發生的頻率並不高。

二、約會暴力行爲發生率最高之人數比較

爲進一步瞭解大學生在上述各類暴力行爲中常出現的是哪些具體行爲，乃選出各種約會暴力行爲之前兩項最高比例排名結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約會暴力行爲發生率最高之前兩項人數

分析對象		約會暴力行爲	曾經發生一、二次 人次	曾經發生一、二次 百分比	偶爾發生 人次	偶爾發生 百分比	經常 人次	經常 百分比	整體百分比
嚴重暴力	整體有受暴經驗者	他曾經拿刀或其他傷害性武器打我、或攻擊我。	18	1.8	8	.8	2	.2	2.7
		他曾經威脅要傷害我或我的家人或我的朋友。	16	1.6	6	.6	0	0	2.2
	整體有施暴經驗者	我曾經用會傷人的東西丟他。	38	3.7	11	1.1	5	.5	5.3
		我曾經威脅要傷害他或他的家人或他的朋友。	16	1.6	6	.6	1	.1	2.2
輕微暴力	整體有受暴經驗者	他曾經用力推、拉、撞過我。	96	9.4	43	4.2	13	1.3	14.8
		他曾經用會傷人的東西丟我。	39	3.8	17	1.7	8	.8	6.3
	整體有施暴經驗者	我曾經抓痛、或咬痛過他。	185	18.2	85	8.3	13	1.3	27.8
		我曾經用力推、拉、撞過他。	112	11.0	74	7.3	15	1.5	19.6
性與親密	整體有受暴經驗者	他曾經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強吻我。	114	11.2	49	4.8	10	1.0	16.9
		他曾經在我不願意情況下強行抱我、或撫摸我。	79	7.7	32	3.1	3	.3	11.1
	整體有施暴經驗者	我曾經在他不願意情況下強行抱他、或撫摸他。	95	9.3	48	4.7	13	1.3	15.2
		我曾經在他不願意的情況下強吻他。	103	10.1	39	3.8	13	1.3	15.1
口語暴力	整體有受暴經驗者	他曾經辱罵過我。	178	17.5	119	11.7	28	2.7	31.8
		他曾經對我大吼大叫。	173	16.9	77	7.5	20	2.0	26.4
	整體有施暴經驗者	我曾經對他大吼大叫。	167	16.4	112	11.0	20	2.0	34.0
		我曾經辱罵過他。	200	19.6	129	12.6	18	1.8	29.5

雖然發現在各類暴力行爲中最常出現的大多不是各類行爲中最嚴重的行爲，如用暴力威脅做愛、威脅公佈裸照、拉扯頭髮扭手臂打耳光等，而是拿傷害性武器攻擊、威脅要傷害對方家人、或推拉撞、或強吻、強抱、或罵人等。但從排名最高的兩項行爲中也可知，在嚴重暴力中有 2%至 5%的大學生曾被傷人的武器攻擊，在輕微暴力的受暴行爲中有約 15%的大學生曾被推

撞，而這些行爲均可能會發生立即性的肢體受傷現象。在性與親密暴力行爲中不論是受暴或施暴行爲均有約 10%至20%的大學生經驗過強吻或強抱、撫摸等行爲。在此分析中亦可發現個人在自陳己身受暴經驗與施暴經驗時，對己身施暴行爲可能會有比己身受暴行爲有輕估的現象，例如大學生自覺所受到的輕微約會暴力最常出現的是被對方推拉撞，其次是對方用傷人的東西丟向自己或是被推倒、被揍等，而大學生自覺施加於對方的輕微約會暴力最常出現的是抓痛咬痛對方，其次才是推拉撞對方。在嚴重暴力行爲部分，大學生自覺所受的嚴重約會暴力最常出現是對方拿刀或武器傷害自己，其次是對方威脅要傷害自己的家人朋友等，而大學生自覺施加於對方的嚴重約會暴力行爲最常出現的則是用傷人東西丟向對方，其次是威脅要傷害對方家人朋友等，即大學生認爲自己施加在對方的約會暴力行爲是屬於較不嚴重的抓咬對方或用傷人的東西丟向對方「而已」，但自己則是受到對方較嚴重的如拿刀或武器傷害自己，或被對方推拉撞等。

三、遭受與施加約會暴力行爲之交互作用

此部分乃將全體受試者分別依前述分數標準，找出在各種約會暴力類型上，單純報告有受暴經驗但無施暴經驗（即爲單純受暴）、單純報告有施暴經驗但無受暴經驗（即爲單純施暴），以及同時報告有受暴經驗與施暴經驗(即爲同時施暴及受暴)、以及報告無受暴經驗亦無施暴經驗(即爲不曾施暴及受暴）等四種類型，並比較各組人數，結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大學生遭受與施加約會暴力行爲交互作用之人數

交互作用類型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佔整體人數之百分比
單純受暴者	40	46	86	8.7
單純施暴者	60	110	170	17.1
同時受暴與施暴	198	289	487	49.0
不曾受暴或施暴	97	153	250	25.2

χ^2值=3.311

表 5 兩性在單純受暴與單純施暴者之次數

	男 性	女 性	卡方考驗	總人數
單純受暴者				
遭受嚴重暴力	1	1	.010	2
遭受輕微暴力	5	3	.906	8
遭受性與親密暴力	1	18	16.679*	19
遭受口語暴力	38	32	9.140*	70
單純施暴者				
嚴重暴力	2	5	.144	7
輕微暴力	24	71	9.487*	95
性與親密暴力	22	14	13.329*	36
口語暴力	30	70	2.981	100

*代表 $p<.05$

從表 4 中可知本研究的大學生有 49%的人曾受過約會暴力，但同時也曾對男女朋友施加約會暴力行爲，只有 8.7%的人是單純的約會暴力受暴者，但有 17%的人是單純的約會暴力施暴者，若進一步瞭解單純受暴及單純施暴大學生其約會暴力行爲的內涵，結果如表 5 所示，可發現不論男女主要均是以口語暴力行爲的人數最多。但在單純施暴的類型中，亦有 95 人是以輕微暴力施暴於對方，但自己並無感受到任何暴力侵犯。

表 6 受暴行爲與施暴行爲之典型相關摘要表—以同時有受暴與施暴經驗爲對象

X 變項	典型變數				Y 變項	典型變數			
	χ_1	χ_2	χ_3	χ_4		η_1	η_2	η_3	η_4
施加嚴重暴力	-.980	-.157	.095	-.078	遭受嚴重暴力	-.959	-.246	.097	-.099
施加輕微暴力	-.600	.495	-.327	-.536	遭受輕微暴力	-.663	.417	-.366	-.502
施加性與親密暴力	-.554	.440	-.239	.663	遭受性與親密暴力	-.590	.445	-.130	.661
施加口語暴力	-.406	.725	.503	-.236	遭受口語暴力	-.378	.641	..518	-.421
抽出變異數%	26.763	7.553	.688	.240	抽出變異數%	46.277	21.094	10.724	21.905
重疊	44.823	24.738	10.672	19.768	重疊	27.631	6.441	.691	.266
ρ^2	59.7	30.5	6.4	1.2					
典型相關	.773	.553	.254	.110					
顯著性 P	.000	.000	.000	.015					

有效樣本數共 487 人

四、受暴行爲與施暴行爲之關係

由前述分析瞭解，約有一半的受試者同時有受暴與施暴的經驗，因此爲探討約會暴力受暴者在各種暴力行爲的受暴程度，與其在約會暴力行爲的施暴程度之關係，故以上述同時受暴與施暴的受試者進行典型相關分析，結果發現四組典型達顯著水準，如表 6 所示。

結果發現在第一組的典型中顯示大學生的受暴與施暴行爲間具有配對的現象，在此組典型中，當大學生表現出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以及口語暴力時，同時其也較容易遭受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以及口語暴力。而在第二組典型中顯示，若較無表現嚴重暴力，而較趨向表現口語暴力、性與親密暴力、及輕微暴力者，顯示其可能有相當高的機率會同時遭受口語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輕微暴力，但也沒有嚴重暴力的受暴行爲，顯示部份的大學生偏向口語、性與親密、輕微暴力上的衝突而非嚴重的暴力相向。

五、兩性在遭受及施加約會暴力人數的差異

欲瞭解兩性在遭受及施加不同約會暴力上之人數差異情形，其卡方分析結果如表 2 與表 5 所示。在遭受約會暴力上，兩性在遭受嚴重約會暴力的人數上並無差異，顯示兩性在遭受嚴重約會暴力上的人次並無不同。但女性在遭遇「性與親密暴力」的人口比例較男性爲高，而在遭遇過「輕微暴力」、「口語暴力」的人數上男生比女生高。

在施加約會暴力上，發現兩性在施加嚴重約會暴力與口語暴力的人數上並無差異，但兩性在曾經施加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的比例並不相同。而在這些差異中，若以校正後標準化殘差值來進行事後比較可發現，男性施加性與親密暴力人數上比女性高；但女性對她們的男友展現輕微暴力的人數比男性高。

六、兩性在遭受與施加約會暴力頻率上的差異

若以兩性在各種不同約會暴力行爲上所自陳的分數表現來比較，結果如表 7 所示，因約有一半的受試者在各項暴力中自陳無此經驗，爲去除此組低分群所造成的影響，故各項 t-test 比較均以自陳有該項暴力行爲者爲分析對象，發現在四種暴力行爲中只有口語暴力施暴頻率及輕微暴力受暴頻率有性別上的差異，且女性施加口語暴力的頻率高於男性，男性的輕微暴力受暴頻率高於女性，在其餘暴力上，兩性的暴力頻率均無差異。

表 7 兩性在約會暴力之頻率差異比較

約會暴力種類與考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遭受嚴重暴力—只分析曾受過	男性	31	1.5115	.6450	.868
嚴重暴力者	女性	32	1.4018	.2867	
遭受輕微暴力—只分析曾受過	男性	91	1.8264	.6608	3.206**
輕微暴力者	女性	104	1.5519	.5127	
遭受性與親密暴力—只分析曾	男性	62	1.7419	.6329	.553
受過性與親密暴力者	女性	167	1.6922	.5934	
遭受口語暴力—只分析曾受過	男性	229	1.8114	.6082	.739
口語暴力者	女性	270	1.7719	.5839	
遭受暴力總分—分析曾受過約	男性	248	1.2962	.3583	1.230
會暴力者	女性	341	1.2643	.2703	
施加嚴重暴力—只分析曾施加	男性	26	1.5330	.8306	.939
嚴重暴力者	女性	49	1.3732	.3436	
施加輕微暴力—只分析曾施加	男性	130	1.5048	.5406	-1.550
輕微暴力者	女性	283	1.5945	.5491	
施加性與親密暴力—只分析曾	男性	137	1.6340	.5624	1.680
施加性與親密暴力者	女性	108	1.5251	.4517	
施加口語暴力—只分析曾施加	男性	203	1.7498	.5823	-2.769**
口語暴力者	女性	327	1.9058	.7017	
施加暴力總分—分析曾施加約	男性	97	1.4597	.4818	.338
會暴力者	女性	132	1.4798	.4143	

整體大學生樣本數爲 1021 人次； **代表 $p<.01$

以上關於兩性所經驗的約會暴力行爲是否有差異部分，本研究綜合整理如下：(1)以遭受嚴重暴力經驗而言，曾受過一次以上嚴重暴力的兩性人數無差異，且曾受過嚴重暴力的大學生中，兩性所受到嚴重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也無差異；(2)以施加嚴重暴力經驗而言，曾施加過他人一次以上嚴重暴力的兩性人數無差異，且曾施加嚴重暴力的大學生中，兩性所施加的嚴重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也無差異；(3)以遭受輕微暴力經驗而言，曾受過一次以上輕微

暴力的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但曾受過輕微暴力的大學生中，男性所受到輕微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高於女性。(4)以施加輕微暴力經驗而言，曾施加過他人一次以上輕微暴力的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但曾施加輕微暴力的大學生中，兩性所施加的輕微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無差異。(5)以遭受性與親密暴力經驗而言，曾受過一次以上性與親密暴力的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但在曾受過此種暴力的大學生中，兩性所受到的性與親密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無差異。(6)以施加性與親密暴力經驗而言，曾施加過他人一次以上性與親密暴力的男性人數高於女性，但曾施加性與親密暴力的大學生中，兩性所施加的性與親密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無差異。(7)以遭受口語暴力經驗而言，曾受過一次以上口語暴力的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但曾受過口語暴力的大學生中，兩性所受到的口語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無差異。(8)以施加口語暴力經驗言，曾施加他人一次以上口語暴力的女性人數高於男性，但曾施加過口語暴力的大學生中，女性所施加的口語暴力的頻率平均程度高於男性。

上述綜合結果顯示，兩性約會暴力行爲差異明顯地展現在性與親密暴力行爲上，男性常表現施暴行爲而女性則常有受暴經驗。在口語暴力及輕微暴力部分則無法明顯區別男女兩性誰是施暴者或受暴者，有可能是兩者兼具。但兩性的暴力行爲卻仍有不同，例如在輕微暴力部分，雖然女性受暴人數多於男性，但施暴人數也多，而男性受暴頻率的確也高於女性，此現象可能是說明男性自認爲並不會受到很多的輕微暴力，但由於其受暴頻率高於女性，因此若遭受暴力則不是只發生過一次而已；女性則自認常受到輕微暴力，由於女性的受暴頻率分數較低，則可能常是只發生過一次的暴力行爲。另外在嚴重暴力行爲部分，兩性均較少經驗過，且彼此的經驗無差異。此部份的發現亦可從單純受暴、單純施暴、兩者兼具、不曾受暴也不曾施暴的四種類別分析中發現無性別的交互作用。只有在單純受暴及單純施暴的性與親密暴力行爲中發現男女差異，且一致呈現出男性是施暴，女性是受暴的現象。雖然在單純受暴中男性受到口語暴力的人數多於女性，在單純施暴中女性的輕微暴力多於男性，但無法一致的顯示男性就是受暴者而女性就是施暴者，而顯示在輕微暴力與口語暴力上，其暴力行爲是相互的。

七、有無同居之約會暴力行爲之比較

爲瞭解約會暴力行爲與關係背景變項之關係，乃將各種約會暴力行爲與

關係背景變項以 One Way ANOVA 進行分析，發現在大學生回答的愛情經驗當中，與對方同居與否與約會暴力行爲有關，結果如表 8 所示，若以 $\alpha=.05$ 的顯著水準來看，發現除施加嚴重暴力的表現無差異外，大學生皆報告，在愛情關係中，有同居經驗者，較有機會遭受或施加約會暴力行爲。

表 8 與對方同居與否和遭受與施加約會暴力之關係

約會暴力種類與考驗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遭受嚴重暴力	有同居	192	1.0595	.2600	1.995*
	無同居	824	1.0210	.1321	
遭受輕微暴力	有同居	193	1.2176	.5155	2.768**
	無同居	825	1.1101	.3309	
遭受性與親密暴力	有同居	193	1.2974	.5799	3.896**
	無同居	823	1.1278	.3539	
遭受口語暴力	有同居	193	1.5264	.6584	3.405**
	無同居	822	1.3526	.5452	
遭受暴力總分	有同居	192	1.2524	.3611	4.092**
	無同居	819	1.1401	.2446	
施加嚴重暴力	有同居	191	1.0561	.2227	1.745
	無同居	821	1.0259	.1797	
施加輕微暴力	有同居	192	1.3548	.5733	3.533**
	無同居	821	1.2004	.4050	
施加性與親密暴力	有同居	193	1.2642	.4819	4.172**
	無同居	823	1.1125	.3143	
施加口語暴力	有同居	191	1.6691	.7434	4.850**
	無同居	817	1.3892	.5975	
施加暴力總分	有同居	189	1.3057	.3750	4.935**
	無同居	808	1.1630	.2724	

整體大學生樣本數爲 1021 人次；*代表 $p<.05$

**代表 $p<.01$

肆、研究結論與討論

綜合上述結果，本研究進行以下的結論與討論。

一、約會暴力的內涵與測量

本研究發現原有 Straus 所編制的 CTS-2 量表架構中，肢體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的分類並不完全符合國內約會暴力的分類。將原本題目經因素分析結果發現，除去口語暴力仍維持原本的因素外，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已被分爲三種類型：一爲嚴重暴力，包含嚴重的肢體暴力、嚴重的性暴力、及嚴重的心理暴力等，此部分的內容均顯示出行爲的極大傷害性，甚至可構成犯罪傷害行爲，如拿武器攻擊、用暴力方式強迫進行性行爲等；第二類是輕微暴力，主要包含輕微的肢體暴力行爲，如推、拉、撞對方、打耳光、咬、抓對方等；第三類則是性與親密暴力，主要是包含強吻、強抱、用非暴力方式要求或強迫進行性行爲等。也就是說在我國的大學生心中，約會暴力的分類主要是以行爲的嚴重性來分，最嚴重的可分爲一類，其中肢體、口語、及性行爲均包含在內而不需區分，但在較不嚴重的另一大類中，則會依行爲類型分爲肢體、口語、及親密行爲三類。因此本研究認爲約會暴力是指約會關係中的一方對另一方做出肢體、口語或有關係性方面的極嚴重的及較不嚴重的侵犯或威脅性行爲，其測量內涵可分爲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及口語暴力四類，即本研究所定義的約會暴力，如同 Straus et. al.(1996)的定義中包含暴力的表現方式及傷害的嚴重程度，只是本研究發現並不須在三種表現方式中分別依嚴重程度再予以分類，而是不論行爲表現方式爲何，若屬非常嚴重的行爲則可分爲一類，其他傷害性沒有那麼嚴重的，則依行爲表現方式分爲肢體、口語、及性與親密暴力三類。並且在測量各類行爲時可分爲施暴行爲與受暴行爲兩種。

二、約會暴力的盛行率

1.整體人口比例：從本研究結果顯示，高達六成左右的大學生報告己身有施加約會暴力或遭受約會暴力的經驗(有受暴經驗者佔 58.2%，有施暴經驗者佔 66.2%)。不管在肢體暴力、口語暴力、或性暴力上，與國外 Wekerle & Wolfe (1999)、O'Keefe & Treister (1998)、Riggs & O'Leary(1996)的研究結果相比有較低的趨勢，但此現象仍顯示在大學生的親密關係中許多人會表現出或遭受到對方的侵犯或傷害性行爲，學校相關人員須注意此現象。

2.約會暴力內涵的比對：在約會暴

力受暴經驗中，發現大學生的口語暴力受暴經驗比例最高，幾近五成左右；但在施加暴力比例較多的則是輕微暴力與口語暴力。另外，不論是受暴行爲或施暴行爲，兩者發生嚴重暴力的情況並不多見（各爲 6.2%、7.5%）；但亦有22%至 24%的大學生遭受或施加性與親密暴力，其中「強吻、強行擁抱、撫摸」的行爲比例最高。有趣的是，受試者會自陳其表現輕微暴力的比率高達五成左右，但自陳其遭受輕微暴力的情況卻只有 19%。雖本研究對暴力行爲的分類與國外常見分類略有不同，但仍可相互參考比較，本研究嚴重與輕微暴力的發生比例與 Riggs & O'Leary(1996)之結果相似，但其研究中的口語暴力比例比本研究高出許多。若與 Straus et. al.（1996）的結果比較，我國大學生的肢體、心理、與性暴力三部分的發生比例均較低。此現象可能顯示我國大學生在約會關係中較能理性解決關係中的衝突事件，但也可能是我國大學生對於關係中的暴力行爲較不敏感所致。

三、約會暴力行爲的相互性

本研究發現在所有受試者中，有48%的人是屬於「同時施暴與受暴」，而單純受暴不曾做出任何暴力行爲，或只單純施暴不曾遭受任何暴力行爲的受試者只各佔約一成，其中主要以發生口語暴力的人數較多，即在大學生的約會關係中，較多的情侶衝突是暴力相向的。

在同時有施暴與受暴行爲的受試者中，本研究發現施暴行爲與受暴行爲之間有明顯的配對現象，即若約會關係中有較高程度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口語暴力受暴經驗，則也同時會有較高程度的嚴重暴力、輕微暴力、性與親密暴力、與口語暴力施暴經驗。此結果與約會暴力的盛行率之分析有相類似之處，即多數的約會暴力形式是相互的，單純的是受暴或施暴者則屬於少數，大多數的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爲是呈現暴力相向的局面。除此外，本研究也看到另一種不同的約會暴力型式，即在典型分析中，關係中有較高程度的口語暴力時，則會伴隨著輕微與性與親密的暴力，但反而沒有嚴重暴力，此種行爲組型也呈現施暴行爲與受暴行爲之間有明顯的配對現象。可知，一般大學生約會關係中若發生彼此衝突，可能會出現推、拉、撞等輕微暴力，或是口語上的惡言相向，甚至性與親密暴力等較「一般」的狀況，但不一定會發生嚴重暴力行爲；但有嚴重暴力發生時，則一定伴隨有推、拉、撞等輕微暴力，或是口語上的惡言相向，甚至性與親密暴力。此現象可能說明，嚴重暴力屬於另一種特殊的暴力形式，其已不屬

一般關係中的爭執、意見不合的暴力型態，而是一種較特殊的暴力甚至是屬於犯罪、變態行爲，與一般衝突行爲不同，而需要另外的探討。

四、兩性約會暴力行爲之比較

從結果可知，並無明顯證據說明兩性相處中，哪種性別偏屬受暴者或施暴者，而從 Straus et. al.(1996)與 O'Keefe & Treister (1998)的報告中可知，兩性的整體約會暴力經驗其實無差異，但再進一步比較，仍可發現兩性在不同約會暴力內涵上有部分差異。

本研究發現兩性的差異明顯地展現在「性與親密暴力」行爲上，男性較常表現施暴行爲，而女性則較常經驗受暴，此結果與 O'Keefe & Treister (1998)、江文賢（民 90）的報告相同；在嚴重暴力行爲部分，兩性不管在遭受或施加暴力的行爲上是無差異的；但在口語暴力及輕微暴力部分，從人數比例、所受到的頻率分數、及受暴行爲與施暴行爲結果綜合來看，女性的口語及輕微暴力的施暴及受暴比例多於男性，女性在口語及輕微暴力的施暴程度上的確高於男性，而男性的受暴程度高於女性，此結果雖無法直接與其他文獻比對，但 O'Keefe & Treister 與江的報告中均已顯示女性在輕微肢體施暴行爲的人數比例高於男性，或男性的受暴比例高於女性；此種女性在部分暴力行爲中的施暴行爲高於男性、或男性的受暴行爲高於女性的現象，已與傳統認知相反。江表示可能是男女雙方對於約會暴力的感受不同所致，男性可能對暴力的敏感度較低，所以自陳施暴比例不高，且自陳受暴比例也比女性低，但此說法在本研究的兩性受暴程度上卻無法成立，若依江的說法男性對暴力敏感程度較低，但爲何在本研究中發現男性在自陳受暴頻率上會高於女性呢？本研究認爲江的解釋可能只是其中一種，所謂兩性對暴力的敏感度的不同，可能是指女性對只發生過一次的暴力行爲均會敏感到，因此女性對自己不論是受暴或施暴經驗的有無，其均較易敏感到，因此自陳有此經驗的比例均高於男性；但也有另一種可能是大學女性在此兩種暴力行爲的施暴程度上的確是較高於男性的施暴程度所致，即如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就「輕微暴力」與「口語暴力」而言，的確有可能男性受暴程度會高於女性。

雖然本研究認爲大學女性在輕微與口語暴力行爲的施暴程度上可能高於男性，但並不能因此認定在此兩種行爲上，男性就是受暴者而女性就是施暴者，此論證可從本研究的單純受暴、單純施暴、兩者兼具、不曾受暴也不曾施暴等四種類別分析中發現其並無性別

的交互作用結果可證明。雖在單純受暴中，男性受到口語暴力的人數多於女性，但在單純施暴中，女性的輕微暴力行爲多於男性，此顯示無法一致的看到男性就是口語及輕微暴力受暴者，且女性就是施暴者。因此本研究認爲此兩種行爲可能較屬於相互暴力的行爲，因此無法清楚認定誰較是受暴，或誰才是施暴。但此現象可能表示，當男女雙方發生衝突無法「好好溝通」解決，而發生「相互」辱罵、大吼大叫、或相互推拉撞時，女性的暴力程度可能會高於男性。

五、同居狀況與約會暴力行爲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女雙方有同居經驗者，其約會暴力的情況會較爲明顯，除了在嚴重暴力行爲外，同居者的輕微暴力、口語暴力、性與親密暴力等暴力程度均較高。此結果在過去研究中並無相關文獻，但此結果可能說明，有同居現象的大學生，彼此關係可能較爲黏密糾纏，當彼此發生衝突時，其發生約會暴力的情況也較多。

伍、建議

本研究根據上述結論與討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針對實務工作部分

由於約會暴力行爲並非是少數大學生才會發生的人際衝突行爲，因此學校相關老師及大學生均應注意此現象。

1.針對學校相關老師：雖然在戀愛過程中難免有衝突，但由於口語、輕微暴力及親密暴力常是相關聯發生的暴力行爲，因此學校相關人員可進一步了解發生約會衝突的學生，其除去發生口語爭執外，是否也曾發生某些輕微暴力或親密性暴力，甚至是否發生嚴重暴力行爲，而非如想像中只是小倆口「吵架」而已，以便更能幫助學生面對此衝突。其中對於已同居的大學生，更須注意其發生約會暴力行爲的可能性。另外，由於傳統印象中男性常是暴力的施暴者，而女性是受暴者，但實際上在輕微暴力與口語暴力上並非如此，而較可能是暴力相向，甚至男性的受暴程度大於女性，因此學校相關輔導老師須特別注意己身是否被刻版印象所限制，而無法了解學生的實際經驗。

2.從研究結果可知，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爲的盛行率不低是暨存的事實，不論是已戀愛或尚未戀愛者，可能有近一半的人成爲受害或施暴的人，因此在大學兩性關係輔導工作中，應多提醒其可能會遇到類似的境遇以預防之。雖然人與人相處難免有衝突，但在衝突中如何

透過理性溝通解決歧見，而非使用辱罵或推撞他人方式，更不應使用威脅的話語或武器企圖傷害對方，這是多數大學生還須學習的部分。另外在親密與性行爲中，彼此應注意對方的反應並尊重對方，若對方有些許的不願意反應，則不應強吻或強抱對方，尤其是男性對此方面的敏感度可能較低，因此更應學習注意女方的反應、尊重女方的意見；當然女性也須學習清楚具體的表達自己對親密與性行爲的接受程度，以免造成對方的誤解。

二、針對未來研究部分

1.本研究的受試者是以大學生爲對象，但目前已有約會關係的高中生也不在少數，雖然 Wekerle & Wolfe(1999) 曾發現高中生的約會暴力行爲並不如大學生那麼高，但在社會新聞中卻常見高中（職）學生發生性侵害或暴力行爲，因此未來可針對國內高中（職）生的約會暴力狀況做探討。

2.由於本研究乃針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爲發生的比例與程度做一調查，對於暴力行爲發生的原因或暴力行爲對個人的影響、或個人對暴力行爲的解釋則無法說明，因此雖發現在輕微暴力與口語暴力上，兩性的暴力行爲較屬於暴力相向的行爲，且女性的施暴程度較男性高，但造成此種與傳統印象相反現象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例如兩性在施暴對方時的動機與意圖是否不同、或兩性如何解釋對方所表現出來的暴力行爲等，均值得進一步研究。

3.嚴重約會暴力行爲在本研究中被發現是屬較特殊的一種約會暴力行爲，可能會和另三種暴力行爲一起發生，但也可能只發生另三種暴力行爲而不會發生嚴重暴力行爲。雖然曾發生嚴重暴力的大學生不到 10%，但由於其結果的傷害性較嚴重，因此未來可進一步研究影響其發生的可能因素爲何，以避免因嚴重暴力而產生的傷害。

參考書目

江文賢(民 90)。*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蔡德輝(民 89)。*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制委員會。

Agbayani-Siewert, P., & Flanagan, A. Y. (2001). Filipino American dating violence: Definitions, contextual justification, and experiences of dating violence.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3(3-4),* 115-133

Archer, J. (2000).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partner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6(5),* 651-680.

Dobash, R. P., Dobash, R. E., Wilson, M., & Daly, M. (1992).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in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roblems, 39,* 71-91.

Emery, R. E. (1989). Family viol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321-328.

Jackson. S. M. (1999). Issues in the dating violence researc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2),* 233-247.

James, W. H., West, C., Deters, K. E., & Armijo, E. (2000). Youth dating violence. *Adolescence, 35(139),* 455-65.

Jezl, D., Molidor, C., & Wright, T. (1996). Physical, sexual, and psychological abuse in high school dating relationship: Prevalence rate and self-esteem issue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3,* 69-87.

Newton, R. R., Connelly, C. D., & Landsverk, J. A. (2001). An examination of measure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factorial validity of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61(2),* 317-335.

O'Keefe, M., & Treister, L. (1998). Victim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Are the predictors different for males and femal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4(2),* 195-223.

Pedhazur, E. J., & Schmelkin, L. P. (1991). *Measurement, design, and analysi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Riggs, D. S., & O'Leary, K. D. (1996). Aggression between heterosexual dating partners: An examination of a causal model of courtship aggress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4),* 519-540.

Schafer, J. (1996). Measuring spousal violence with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Notes on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ssu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4),* 572-586.

Smith, J., & Williams, J. (1992). From abusive household to dating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7, 153-165.

Smith, M. D. (1994).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survey data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feminist approach. *Gender and Society, 18,* 109-127.

Spencer, G. A., & Bryant, S. A. (2000). Dating violence: A comparison of rural , suburban, and urban teen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7,* 302-305.

Stets, J. E. (1992). Interactive processes in dating aggression: A 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1),* 165-177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1,* 75-88.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Straus, M. A., Hamby, S. L., Boney-McCoy, S., & Sugarman, D. B.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2).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3),* 283-316.

Tolman, R. M. (1989). The development of a measure of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women by their male partners. *Violence and Victims, 4,* 159-177.

Wekerle, C., & Wolfe, D. A. (1999). Dating violence in mid-adolescence: Theory, significance, and emerging prevention initiative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9(4),* 435-456.

West, C. M., & Rose, S. (2000). Dating aggression among low income African American youth: an examination of gender differences and antagonistic belief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5),* 470-494.

91/ 8/19 收件
91/10/28 修改
91/11/25 接受

The Measurement and Investigation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Hui-Lan Hsiu* Son-Hein Sun**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to investigate the prevalenc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of dating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re are 1021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received with 60% females and 40% males. The results are: (1) There are serious violence, minor violence, sex-intimate violence, and verbal violence that compose daring violence. (2) Almost 60% of those sampled report that they have experienced or represented dating violence, but the frequency of main violence behavior is only once or twice times in their experience. (3) 48% of those sampled are part of 'both victimization as perpetration'. (4) The percentage of male's sex-intimate violence is higher than female's, but serious violence is indifferent. There is no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males or females are victims or perpetrators in minor violence or verbal violence, but the male's degree of victim is higher than female's in these violent acts. The statement of male victimization is valuable to investigate. (5) The college students who have cohabitated have higher tendency to encounter dating violence. (6) Victimization makes pair with perpetration.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and further research are addressed as well.

Key words : dating relationship, dating violence, perpetration, prevalence, victimization.

---

* Hui-Lan Hsiu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Son-Hein Sun : Doctoral Postgraduate,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 hlshiou@nccu.edu.tw